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00:00起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止。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均享有八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代销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

（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费等。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7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A（场内简称：量化优选）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C（份额简称：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2	1677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565	1.62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16,488.64	30,617,020.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2020年12月23日	（场外）2020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12月22日，并于2020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具体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场外）；2020年12月25日（场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6）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8）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2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上海市虹口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锐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珏商务”）通过参与挂牌出让活动以挂牌价获取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HK323-01、HK323-05及HK323-02（部分地下）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获取及相关投资情况概述

1. 锐珏商务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HK323-01、HK323-05及HK323-02（部分地下）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土地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389,300万元。锐珏商务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获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经公司党委会及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上述土地竞拍及后续开发建设与经营事项。

二、项目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名称：虹口区北外滩HK323-01、HK323-05，HK323-02（部分地下）地块

2. 四至范围：总范围：东至丹徒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hk323-02绿地，北至东长治路；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1地块：东至丹徒路，南至hk323-05地块，西至hk323-02绿地，北至东长治路；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5地块：东至丹徒路，南至东大名路，西至hk323-04地块，北至hk323-01地块；

3. 土地用途：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5地块：文体用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1地块：商办；

4. 出让面积：12,725平方米；

5. 容积率：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5地块：文体用地 2.2；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1地块：商办 11.3；

6. 出让年限：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5地块：文体用地 40年；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3-01地块：商办（商业40年、办公50年）。

7. 挂牌价：389,300万元

三、项目获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成功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商业、办公及文体用地，符合公司深耕上海、服务上海的战略布局，该地块紧邻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北外滩89号地块，对公司更好地参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区域建设产生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的商业办公品牌打造亦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4,041.64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574.9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466.6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许昌振德	全资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12-16	1,100.00	与收益相关
2	许昌振德	全资子公司	生产动员能力建设医疗防护物资设备项目补贴款	2020-9-10	745.00	与资产相关
3	振德医疗	本公司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2020-7-21	381.25	与收益相关
4	振德医疗	本公司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款差额补贴	2020-9-29	339.08	与资产相关
5	新疆振德	全资子公司	净化装修补贴	2020-11-26	250.00	与资产相关
6	新疆振德	全资子公司	2020年第3季度坯布运费补贴	2020-11-11	184.06	与收益相关
7	新疆振德	全资子公司	设备投资补贴	2020-7-1	127.99	与资产相关
8	新疆振德	全资子公司	2020年第2季度坯布运费补贴	2020-5-28	102.00	与收益相关
9	河南振德	全资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5-29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新疆振德	全资子公司	2020年第1季度坯布运费补贴	2020-4-30	89.87	与收益相关
1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单笔5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2020-4-24至本公告披露日	617.79	与收益相关
1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单笔5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2020-4-24至本公告披露日	4.60	与资产相关

注：“许昌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河南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获得补助时间对应的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票代码：30055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贝达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同意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213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31	18,000,006.73	0.50%	16,994,643.61	0.48%	6个月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23	7,799,960.09	0.41%	7,364,305.13	0.39%	6个月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31	18,000,006.73	0.52%	16,994,643.61	0.49%	6个月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79	10,800,043.57	0.14%	10,196,823.49	0.13%	6个月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97	4,199,978.51	0.59%	3,965,395.07	0.55%	6个月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5	2,999,984.65	0.15%	2,832,425.05	0.14%	6个月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68	4,799,975.44	0.47%	4,531,880.08	0.44%	6个月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36	9,599,950.88	0.54%	9,063,760.16	0.51%	6个月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3	1,379,963.29	0.20%	1,302,887.53	0.19%	6个月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52	30,000,044.16	0.27%	28,324,437.12	0.25%	6个月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62	36,000,013.46	0.52%	33,989,287.22	0.4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6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赎回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500万元，本次赎回500万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或“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于2020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属于7天滚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在上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计入下一投资周期，公司可在该产品开放时间内进行新增购买、追加购买、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自动再投资预约申请，最迟收回日在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授权期限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号）。近日，合肥新沪赎回上述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截止公告日的累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1,500万元（本次赎回500万元，剩余未赎回1,000万元）	16,253.43元	2020年11月20日至全部本金赎回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0,000	（无变化）	0.962	100,00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1.049896049（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4,989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0.950103950（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95,01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1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更正后：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1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参与了新股润阳科技(300920.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润阳科技	300920.SZ	淳厚信睿	26.93	2503	67405.79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和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2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泰诚财富或盈信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办理转托管业务，请相关持有人根据本公司要求开立直销账户（通过本公司APP或网站），本公司后续将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赎回等业务；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开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后续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对于此类基金份额将无法办理赎回等业务，持有人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上述开户及转托管详情及要求：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APP：华泰柏瑞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10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晨鑫；证券代码：0024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有序推进中。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